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人文社科类 横向科研项目及经费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我校人文社科类横向科研项目（下文“横向科研项目”均为人文社科类横向科研项目）及经费管理，充分调动科研人员从事科学研究的积极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 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政策的若干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6〕50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订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横向科研项目是指企事业单位或相关部门委托的各类科技服务、决策咨询、科学研究等方面的项目。横向科研项目经费指政府、企事业单位委托学校开展科研活动取得的各种社会资金。包括联合研究、委托研究、咨询、技术服务等取得的收入。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三条 横向科研项目实行项目负责人制，项目负责人是科研经费使用的直接负责人，应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科研项目管理有关规定，认真履行项目合同书中双方约定的条款，按计划组织实施，确保项目按期完成；按合同书要求进行项目结题验收；合法、合规、合理使用项目经费，对经费使用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

性承担直接的经济与法律责任；注重知识产权保护；在项目实施的全过程中应注重诚信，遵守学术道德规范，抵制弄虚作假、抄袭和剽窃他人科研成果、捏造或篡改科研数据及其他学术不端行为，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的管理和监督。

第四条 校内二级单位是科研活动的基层管理单位，对横向科研经费承担监管责任。校内二级单位应加强对课题组的管理，督促科研人员特别是项目负责人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合理配置资源，为横向科研项目的执行提供条件保障。

第五条 社科处是学校人文社科类横向科研项目的主管部门，负责横向科研项目管理工作，并配合财务处、审计处做好科研经费的管理工作。

第六条 财务处负责横向科研经费的财务管理、会计核算和审查项目决算，监督、指导项目负责人按照相关规定使用科研经费。

第七条 审计处负责横向科研经费的审计和监督，按国家和学校的相关规定对横向科研经费使用和管理进行检查或专项审计，切实防止弄虚作假、截留、挪用、挤占科研项目经费等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

第三章 项目管理

第八条 横向科研项目合同必须以书面形式签订，合同条款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要求，合同须附经费预算，明确各类支出名目的开支额度。

第九条 项目中需外单位协作的部分工作，须签订外协合同，由项目承担二级单位审核后向社科处报批。

第十条 在项目立项时，如确需设立二级子项目，可以设立二级子项目。项目负责人须与二级子项目负责人签定协议。项目研究过程中不接受项目负责人增设子项目和变更子项目负责人的申请。项目负责人对承担的项目负全部责任。

第十一条 横向科研项目合同必须经社科处审核（合同金额达 100 万元及以上的项目，须由相关学院组织专家对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论证，并进行法律咨询）后，经项目负责人和学院院长签字，加盖南京信息工程大学科技合同专用章后方有效。

第十二条 凡以学校名义获得的横向项目经费，不论其资金来源，均为学校科研事业收入，必须全部纳入学校财务处统一核算管理，并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科研项目委托方或科研合同的要求合理使用。

第十三条 对无故拖延和不按合同执行、项目负责人不能提出相应解决办法的项目，社科处有权暂停或终止该项目经费使用，对于已经使用的经费，学校有权依照合同约定进行追回。

第十四条 横向合同一经签订，即具有法律效力。项目负责人必须严格履行合同书所规定的内容，维护学校信誉和正当权益。合同需要变更时，必须由原双方当事人经过充分协商并签订书面协议，到社科处办理变更手续。如因项目负责人无法和对方协商等导致合同另一方与学校发生纠纷，并造成学校损失的，学校有权向项目负责人追偿。对于无法确认课题完成人的项目，由

社科处直接通知财务处按规定办理结账手续，结余经费上交学校科研管理费，用于学校科研事业发展。

第四章 经费管理

第十五条 按照相关科研经费管理办法规定，合理安排支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横向科研经费由项目组负责人根据合同、预算约定使用，不得列支与研究工作无直接关系的费用。经项目委托方同意后项目负责人可提出预算调整申请。

第十六条 项目经费包括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两部分。直接费用是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发生的与之直接相关的费用；间接费用是指学校在组织实施项目过程中发生的无法在直接费用中列支的相关费用，根据我校实际和人文社科类项目研究特点，横向项目的间接费用包括管理费和绩效支出两部分。

第十七条 横向科研项目直接费用列支范围及要求。

（一）材料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由于消耗各种必需的原材料、辅助材料等低值易耗品而发生的采购、运输、装卸和整理等费用。

（二）资料费：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需要支付的图书（包括外文图书）购置费，资料收集、整理、复印、翻拍、翻译费，专用软件购买费，文献检索费等。

（三）数据采集费：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发生的调查、访谈、数据购买、数据分析及相应技术服务购买等支出的费用。

（四）会议费/差旅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开展学术研讨、咨询交流、考察调研等活动而发生的会议、交通、食宿等费用，以及项目研究人员出国及赴港澳台、外国专家来华及港澳台专家来内地开展学术合作与交流的费用。

（五）设备费：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购置设备和设备耗材、升级维护现有设备以及租用外单位设备而发生的费用。

应当严格控制设备购置，鼓励共享、租赁以及对现有设备进行升级。

用科研经费购置的仪器设备，均纳入学校国有资产，纳入学校统一管理。

（六）专家咨询费：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

专家咨询费预算由项目负责人按照项目研究实际需要编制，支出标准按照学校财务处相关文件执行。

（七）劳务费：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支付给参与项目研究的研究生、博士后、访问学者以及项目聘用的研究人员、科研辅助人员等的劳务费用。

项目聘用人员的劳务费开支标准，参照当地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人员平均工资水平以及在项目研究中承担的工作任务确定，其社会保险补助费用纳入劳务费列支。劳务费预算应根据项目研究实际需要编制。

劳务费支出比例原则上不超过项目直接费用（不含设备费、仪器代购费和外协费）的70%。

(八) 印刷出版费：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支付的打印费、印刷费及阶段性成果出版费等。

(九) 仪器代购费：指在项目合同中明确约定为委托单位代购仪器所需支付的费用。双方应在项目合同中明确约定所购设备的品牌、参数和采购方式，依据合同，项目负责人可免做固定资产入账手续，项目合同执行完毕时委托方应向社科处提供委托方完整的仪器设备签收手续。

(十) 外协费：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给其他单位完成指定工作所支付的科研经费。

学校外拨的外协费应当以合作（外协）项目合同为依据，项目负责人应对合作（外协）业务的真实性、相关性负责；按照合同约定的外拨经费额度、拨付方式、开户银行和账号等条款办理，并提供符合规定的发票。

1. 合作（外协）单位是公司、企业的，应提供收款单位法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资质证书等相关资料。

2. 合作（外协）单位是高校、科研院所、社会团体等公益性组织的，应提供收款单位组织机构代码证等相关资料。横向科研经费的仪器代购费和外协费比例原则上累计不超过项目总经费的 80%。

(十一) 业务接待费：指在科研交流活动中发生的接待费，但不得列支纪念品、礼品、烟、酒等。业务接待费要根据项目的实际接待情况据实报销。

支付劳务费、专家咨询费、学生助研费等人员经费时，项目负责人应据实列支，由项目负责人（或子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承担二级单位负责人共同审批。

第十八条 间接费用的管理。

（一）管理费。指学校为支持科研活动开展而发生的综合管理支出，按到账金额和规定比例一次性提取：20万元及以下的部分按照4%比例提取；21—40万元的部分按照3%比例提取，41—80万元的部分按照2%比例提取，超过80万元的部分按照1%比例提取。

无论合同中是否将经费划分为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两部分，管理费均按上述比例提取。

（二）绩效支出。指为激励科研人员产出发放给项目负责人及课题组成员的费用。横向科研项目合同中对绩效支出比例有明确约定的，按合同约定执行。无明确约定绩效支出比例的，按不超过项目实际到账经费的60%支出。

绩效支出采取分批次发放的方式。项目总经费到账60%后，发放绩效费用范围内40%的绩效费用；结项后，发放剩余的绩效费用。发放流程为：项目负责人填写《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发放**横向**科研项目绩效支出申请表》，经所在学院和社科处审核同意后，由财务处发放。

第十九条 税收管理。横向科研经费收入涉及的增值税、营业税以及附加和印花税等，应纳税额由项目经费承担，财务处负责相关税款的代扣代缴工作。

第五章 结项与结余经费管理

第二十条 横向科研项目在完成研究工作后必须组织结项，属下列情况之一者，视为合同完成，可以结项：（1）按合同规定条款执行完毕，项目委托方出具了验收证明；（2）项目成果通过了有关技术部门或上级主管部门的鉴定；（3）项目委托方书面认同可以结项。超过 50 万的项目由学校组织结项。准备结项的项目，项目负责人须全面清理经费收支和应收应付等款项，暂付款须在项目结项前全部报销或归还，并在结项备案时提供财务处开具的相关结账证明。委托单位有决算要求的，由项目组根据实际支出编报决算，由财务处、社科处等负责审核。委托单位要求对项目决算出具审计意见的，由审计处审核签署意见。项目决算和审计的相关费用由项目组承担。

第二十一条 项目负责人须在结项后 2 个月内，到社科处办理结项备案手续。横向项目结项后，财务处根据社科处提供的相关材料，将结余经费转入项目负责人“横向科研发展基金”，由项目负责人统筹用于科研项目的后续研究。“横向科研发展基金”须在两年内执行完毕，两年期满未执行完毕的结余经费将由学校统筹安排用于其他科研活动的支出。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横向科研项目经费中所涉及到的个人所得税由受益人自理。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本办法与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不符的，以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为准。其他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社科处、财务处和审计处负责解释。